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109,000,000港元
6.95%可換股債券
(債務證券代號：5578)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為並代表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就收購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2) 董事辭任及委任

(3) 董事調任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5)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之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狀況及進展；(iv)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條件獲達成；(v)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買賣協議；及(v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及其各自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ii) BofA Securities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寄發予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摘錄自綜合文件。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會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適時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電子指示通知

可於清算系統查閱的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星期五)
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首個截止日期要約的 結果公告.....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 接獲的有效接納而言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星期二)
要約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要約就接納可能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5)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且於此日期起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初步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停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要約人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將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於當時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將刊發聲明，說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
-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請亦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中第I-2頁「股份要約的接納程序」(c)段)。

欲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向其持有可換股債券的銀行、證券經紀或任何其他中介人查詢有關中介人是否會採用與綜合文件所載者不同的參與截止日期，且倘如此，應遵守該等截止日期(請亦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中第I-3至I-5頁「可換股債券要約的接納程序」)。各結算系統及中介機構設定提交電子指示通知的截止日期將早於綜合文件所載的有關截止日期。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述情況外，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股份要約作出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扣除賣方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證券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令要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的日期，及(i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股東（寄發至接納表格上所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作出可換股債券應付現金代價的股款於(i)招標代理接獲有關電子指示通知的日期，及(i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將通過有關清算系統賬戶貸記生效。

- (5) 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不可於綜合文件刊發第60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除外。
- (6)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出現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言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及(b)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言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訊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訊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電子指示通知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事項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權持有人務請仔細考慮綜合文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或電子指示通知，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如適用）。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董事辭任及委任

緊接刊發綜合文件前，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i)執行董事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石亮華女士、謝向東先生及吳國州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

所有現任董事(傅兵先生除外)已辭任董事會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概無現任董事將獲提供任何福利作為離職補償。各辭任董事已於完成後辭任。所有辭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所有辭任董事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謹此宣佈，胡偉先生、李晨先生、楊靜女士及代偉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翟昕女士、李偉先生及吉家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緊隨刊發綜合文件(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後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士發先生已辭任董事長及胡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於緊隨刊發綜合文件(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後生效。

胡偉先生、李晨先生、楊靜女士、代偉偉先生、翟昕女士、李偉先生及吉家根先生(「**新董事**」)各自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胡偉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四川農業大學管理學士學位。胡先生目前為京東集團的副總裁、要約人的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一直擔任ESR Cayman Limited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21))的非執行董事。在出任當前職務前，胡先生於京東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分別擔任京東物流(京東集團的物流分部)西南區的總經理及華北區的總經理。

李晨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山東工商學院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目前為京東集團及要約人的副總裁。在出任當前職務前，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戴爾(中國)有限公司的物流經理。

楊靜女士，39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目前為京東集團的副總裁、要約人的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在出任當前職務前，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部，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瑪氏食品(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此外，楊女士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分別擔任京東集團的財務報告部總監及預算與分析部負責人。楊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代偉偉先生(曾用名代偉)，41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代先生目前為要約人的人力資源總監。在出任當前職務前，代先生於過去18年內曾於多家領先跨國公司及當地公司擔任高級人力資源職務，包括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樂金化學(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專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聯想集團的人力資源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北京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副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昕女士，46歲，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及工業工程雙學士學位以及機械製造及其自動化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美國普渡大學運營管理博士學位。翟女士目前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副教授。翟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山水盛典文化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在出任當前職務前，翟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講師。

李偉先生，43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中國重慶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目前為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教授。彼於二零一四年獲選入北京青年拔尖人才培養計劃。李先生同時兼任海南省知識產權局入庫專家。在出任當前職務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財務處副處長。

吉家根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取得中國江西科技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吉先生目前為宿遷瑞元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首席合夥人。在出任當前職務前，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前宿遷市宿城區審計事務所項目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宿遷信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副所長。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胡偉先生、李晨先生、楊靜女士及代偉偉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及翟昕女士、李偉先生及吉家根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新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112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外，各新董事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胡偉先生、李晨先生、楊靜女士及代偉偉先生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整體盈利、彼等履職表現及任期可能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翟昕女士、李偉先生及吉家根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元。

各新董事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新董事於本公司的資格、經驗、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翟昕女士、李偉先生及吉家根先生均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新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石亮華女士、謝向東先生及吳國州先生(「調任董事」)各自己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綜合文件刊發(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立即生效。

以下載列調任董事的履歷：

李士發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長、本集團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成就的主力。彼主要負責制訂及領導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經營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李先生為中國高端物流設施市場的開拓者。彼擁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對物流設施行業有著深刻理解及獨到見解。其中，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倉儲協會副會長。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慶女士的父親。

吳國林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中國湖北省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建築工程專業)。吳先生本科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中國清華大學主辦的實戰型房地產高級培訓課程並獲得相關學歷證書。

李慧芳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得中國財政部中級會計資格認證。李女士通過了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由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及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共同頒發的會計專業畢業證書。

石亮華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中國中港第二航務工程局評審委員會認定為工程師職稱，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定獲得建築經濟師中級資質。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認定為國家一級註冊建築師。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中國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向東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中國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頒華中師範大學建築工程技術副學士學位。

吳國州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建築工程專業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執照，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取得市政工程專業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執照。此外，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授高級工程師職稱。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調任董事已提交辭呈辭任董事會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調任董事享有的薪酬待遇將繼續受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間的現有服務合約規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調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調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調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調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李士發先生、李慶女士、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各自己辭任彼等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統稱為「董事委員會」)的職務，自綜合文件刊發(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立即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自綜合文件刊發(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立即生效，

- (a) 李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b) 吉家根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c) 胡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d) 翟昕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e) 代偉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李慶女士已辭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設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胡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鄺敏華女士已辭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董事會已委任蘇嘉敏女士及黃天宇先生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董事長
劉強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李晨先生、楊靜女士及代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慶女士、傅兵先生、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石亮華女士、謝向東先生、吳國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陳耀民先生、翟昕女士、李偉先生及吉家根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劉強東、胡偉、許冉、何成鋒、Ellen Hoi Ying NG及Joseph Raymond GAGNON。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